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3 學年第 2 學期

113 學年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時間：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內湖校區音樂樓 5 樓大會議室

主席：李揚 校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一、 主席致詞：

二、 業務報告：

(一)夏季來臨，氣候漸升溫，蛇類及虎頭蜂活動更為頻繁，近來校園內已發現多起虎頭蜂及蛇類事件，請本校師生同仁根據農業部建議「四不四要」防止蜂螫及「五要五不」防範蛇咬。

(二)颱風季節到來，請各單位下班後確實關閉門窗，確實巡查是否有鬆動漏水等現象。

(三)114.06.05 配合衛生局完成校區登革熱預防檢查，114.06.19 已完成兩校區樹木修剪，114.06.21 完成內湖校區大王椰子樹維護。

(四)勞工健康服務護理師業務請看（附件一 P.4-22）

三、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案由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係為 112 年 1 月 11 日制定公布，鑒於 113 教育部人事處辦理「教育部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營造友善職場推動工作圈」，為確認各機關（構）學校有關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含職場霸凌）防治規定確依相關法規辦理，本校尚未訂定規定未訂定首長涉及不法侵害事件之處理程序，故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有修正之必要，提請討

論。

決議：

(一)委員會名稱待校務會議通過後一併修改，經本次委員會同意，於校務會議通過後不須召開本會由權責單位可直接修改委員會名稱。

(二)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二 P.23-29)

四、 討論提案：

案由一： 114 年度學校衛生工作計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衛保組)

說明：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推展學校衛生工作，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

(二) 114 年度學校衛生工作計畫，如附件三 (附件三 P.30-33)。

案由二：根據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以下簡稱全動署）後備指揮部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實施計畫，北部地區定於 114 年 7 月 17 日 1330 至 1400 時舉行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請本校「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緊急應變小組各小組於警報時間模擬確認各組任務（附件三 P.34-40），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環安組)

說明：

(一)請各組組員明確聯繫組長（請紀錄聯繫時間），明確告知任務後回報無狀況。

(二)請各組組長收達各小組連繫後，向指揮官報告無狀況。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附件一)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師業務

一、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執行臨場健康服務

1. 相關法規或工作指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 條至第 12 條。

2. 實施內容：

- (1). 合約職醫：已於 114 年 2 月 8 日完成與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簽訂特約醫護人員臨場健康服務合約書，自 114 年 3 月 1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特聘姜義堅醫師擔任臨場健康服醫師，執行地點分為內湖校區與木柵校區，臨場服務醫生每年在 2 校區各安排 4 次，每次 3 小時。
- (2). 辦理時間及地點：

校區	日期/時間	地點	校區	日期/時間	地點
木柵	113 年 11 月 19 日 下午 2 點至 5 點	警衛室	內湖	113 年 11 月 28 日 下午 2 點至 5 點	警衛室 會客室
	113 年 12 月 27 日 下午 2 點至 5 點	藝德樓 401 會議室		113 年 12 月 30 日 下午 2 點至 5 點	警衛室 會客室
	114 年 3 月 05 日 下午 2 點至 5 點	藝德樓 401 會議室		114 年 3 月 12 日 下午 2 點至 5 點	警衛室 會客室
	114 年 6 月 13 日 下午 2 點至 5 點	藝德樓 401 會議室		114 年 6 月 18 日 下午 2 點至 5 點	警衛室 會客室

(3). 服務對象/總人數：一般作業/人數 506 名

(4).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人數 12 名

3. 具體執行成效：

- (1). 針對四大計畫及個案健康風險管理與追蹤和新進同仁，需個別預約訪談提供適切輔導、關懷與轉介，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採匿名紀錄於臨場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中，113 年 11 月至 114 年 6 月與職醫會談人數如下表：

會談項目	人數
個人健康諮詢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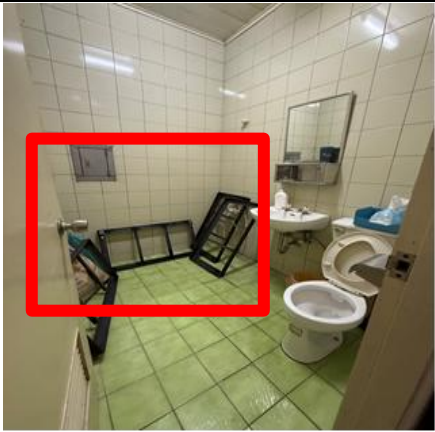
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報告諮詢	5
一般健康檢查報告諮詢	2
母性健康職場保護	5
傷病後復工評估	2
預防人因性肌肉骨骼傷害	3
共計 23 名	

(2). 後續追蹤個案共計 18 名結案；5 名持續追蹤中；共計關懷次數 25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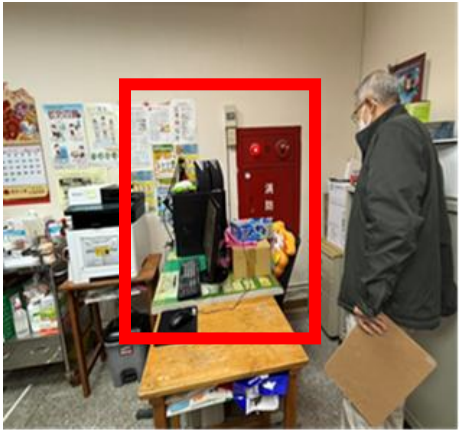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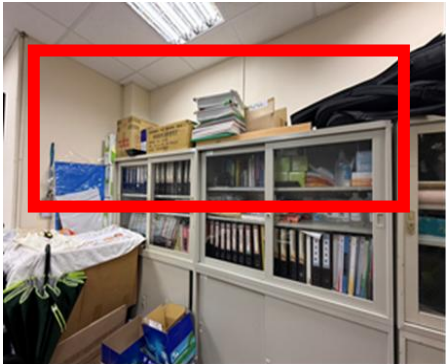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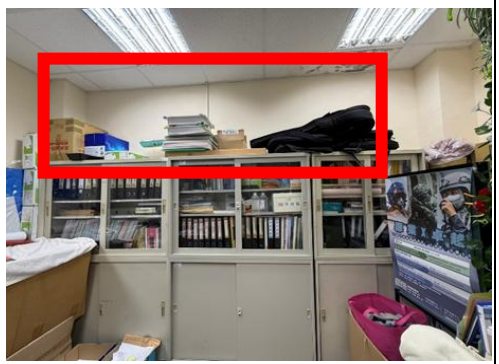
(3).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臨場服務發現問題與建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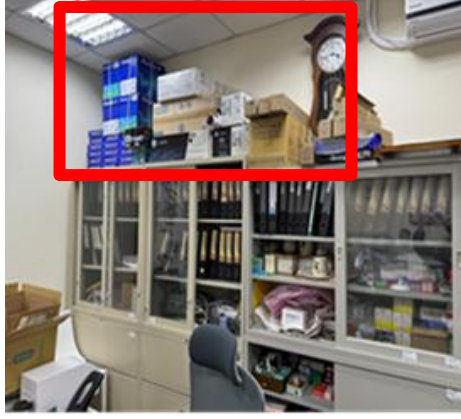
◆木柵校區已完成事項

處室單位	建議改善事項	追蹤辦理情形建議	
		改善前	改善後
哺乳室	1. 環境檢視發現有毒物品擺設不當(桌子底下擺放其他容器裝汽油，且外觀無任何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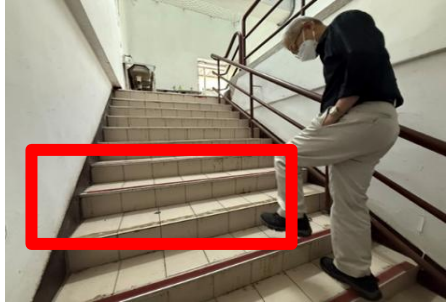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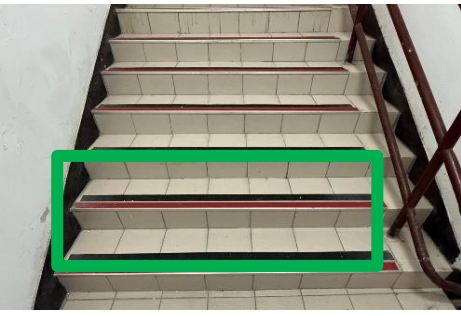
	2. 廁所內擺放鋁窗外框之雜物。		
總務處	環境檢視發現有毒物品擺設不當 (松香水、特級甲苯及其他容器裝不明油液，且外觀無任何標示)		
健康中心(衛保組)	換藥區附近鐵櫃上方堆積物品過高。		

◆木柵校區尚未改善事項

處室單位	發現問題	佐證照片	追蹤情形	佐證照片
哺乳室	113.12.27 檢視工作環境發現室內及沙發上堆放雜物(飲料、泡麵)		114.03.05 室內及沙發上仍堆放雜物(酒精、空紙箱、瓶裝水)	
健康中心衛保組	113.12.27 檢視工作環境發現消防栓前有辦公桌椅及雜物，可能影響緊急時即時取用之時機。		114.03.05 消防栓前有辦公桌椅及雜物，可能影響緊急時即時取用之時機。	
學務處聯合辦公室	113.12.27 檢視工作環境發現辦公室內鐵櫃上方堆放物品，有礙安全		114.03.05 辦公室內鐵櫃上方堆放物品，有礙安全	

教務處聯合辦公室	113.12.27 檢視工作環境發現辦公室內鐵櫃上方堆放物品，有礙安全		114.03.05 辦公室內鐵櫃上方堆積物品過高，超過法規之高度。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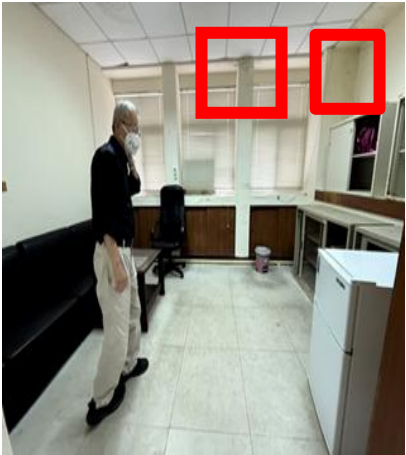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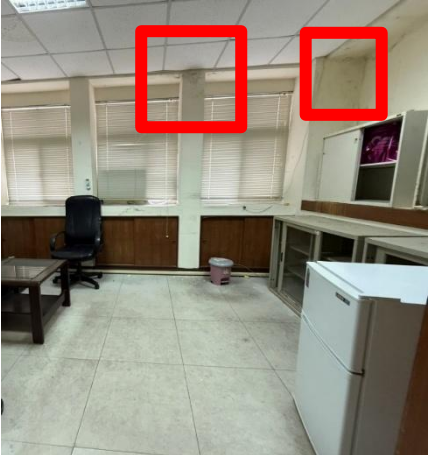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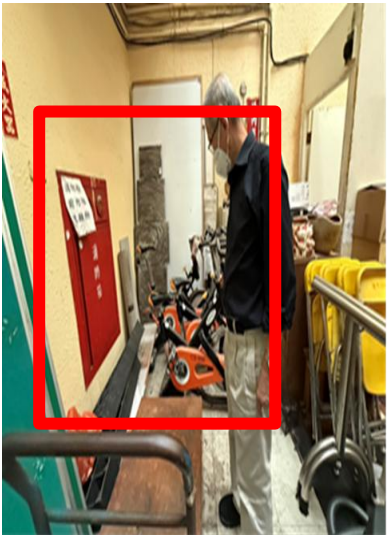
◆內湖校區已完成事項

處室單位	建議改善事項	追蹤辦理情形建議	
		改善前	改善後
餐廳	114.3.12 1. 餐廳兩邊樓梯梯階防滑條脫落，職員行走時有滑倒之虞慮。	 	 
	114.3.12 2. 餐廳入口之消防栓前放置雜物妨礙通道，可能影響緊急時即時取用之時機		

人事室外靠近樓梯通道	114.3.12 通道兩旁之鐵框，疑有安全之虞。	 	 
研發處外靠近樓梯通道	114.3.12 通道兩旁之鐵框，疑有安全之虞		

◆內湖校區尚未改善事項

處室 單位	發現 問題	佐證照片	追蹤 情形	佐證照片
----------	----------	------	----------	------

哺乳室	114.3.12 物理環境 濕度：現場有明顯霉味，牆壁有發霉跡象。 通風狀況：現場有明顯霉味。		114.5.26 職醫建議設置一台除濕機，定時除溼，給予職員友善哺育環境。	
京劇學系上課區（總務處前）	114.3.12 京劇學系上課區的消防栓前堆積雜物妨礙通道，可能影響緊急時取用之時機。		114.5.26 京劇學系上課區旁的消防栓前堆積雜物妨礙通道，可能影響緊急時取用之時機。	

二、 新進人員體檢報告

1. 相關法源或工作指引：職業安全衛生法中第 20 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規定。
2. 實施內容：

- (1).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23 日截止，收到新進同仁報告共計 35 人；
目前新進職員待補繳者 9 人；2 人(張盈文、夏綠蒂)離職時尚未繳交報告。

(2). 健檢報告異常分級管理

分級	安排諮詢人員	追蹤情形	人數
一級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	11
二級管理	護理師提醒追蹤及健康衛教	護理師自行追蹤	20
三級管理	護理師進行訪談，提醒追蹤項目 有需要轉介職醫諮詢	6 個月內追蹤	4
四及管理	護理師進行訪談 並轉介職醫諮詢	3 個月內追蹤	0

◆2 級管理共計 20 位職員，職護已完成健康衛教追蹤。

◆3 級管理共計 4 位職員，已安排職醫臨場諮詢，並持續追蹤中。

3. 執行面建議：

- (1). 新進人員【到職前】一定要完成一般體格檢查：

◆因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中第 20 條規定，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一般體格(健康)檢查，且勞工對於此檢查有接受之義務，違者依同法第 46 條處予罰鍰(處新臺幣三千餘以下罰鍰)。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雇主與勞工雙方有關勞工體格檢查之義務，目的係

為識別勞工工作適性，評估其是否適合從事該作業，避免因工作造成勞工健康之威脅或傷害，因此，體格檢查應於勞工實際從事作業前完成，方能符合該目的。

(2). 哪些新進人員得免實施本項一般體格檢查：

◆非連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且工作時間在 6 個月以內者。

◆其他法規已有體格或健康檢查之規定者。

(3). 建議應徵單位於通知新進員工報到時，請新進員工於**報到前務必完成**「新進員工體格檢查」，相關檢查項目，詳見校網環安組勞工健康專區之「新進人員體格檢查說明」。

三、 在職員工健康檢查

1.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第 20 條規定，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定期健康檢查及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勞工有接受健康檢查之義務。雇主如未安排員工健檢，依同法第 45 條規定，勞動檢查機關可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2.復依職安法第 20 條第 2 項、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9 條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2 條規定，需留存同仁的健康檢查紀錄文件且保存年限為七年、特殊健康檢查記錄依危害作業項目保存十年，部分項目保存至三十年以作為健康管理業務使用，同時依據勞工保護規則第 23 條，保障勞工隱私權。

3.查本校尚未執行，建請權責單位依法辦理。

四、 傷病員工關懷諮詢服務：113 年 10 月 21 日至 114 年 6 月 23 日止共關

懷 6 人次，關懷紀錄書寫於諮詢服務紀錄表中。

五、 簡易急救箱設置

1. 相關法源或工作指引：勞工健康保護法 15 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2. 實施內容：113 年 11 月開始陸續與組長討論校園場域共配置醫藥箱 17 個，內湖校區 9 個；木柵校區 8 個，於 114 年 1 月 24 日已完成醫藥箱採購，已於 114 年 2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前通知協助人員並完成簽收。每半年檢點醫藥箱內容物配備是否充實，若有物品過期或不足，可送回總務處環安組更換或補充，下次檢點時間為 8 月，放置地點與協助人員如下表：

校區	編號	放置位置	協助人員	分機/手機
內湖	1	碧湖劇場京劇團	唐瑞蘭	1700
	2	百戲樓綜藝團	謝美玉 (董秀珍)	1721 1730
	3	百戲樓廚房	游郁珊	1421
	4	行政大樓音樂樓 (5 樓秘書室)	馬秀麗	1115
	5	嘯雲樓 (4 樓教務處)	梁文鈴	1212
	6	嘯雲樓 (宿舍棟男生宿舍)	賴妍蓁	1308

	7	戲曲樓 (教學棟圖書館)	周知謙	1616
	8	戲曲樓 (宿舍棟女生宿舍)	賴妍蓁	1308
	9	警衛室	沈于婷	1492
木柵	10	樸實樓 (1樓學務處)	葉龍泉	2310
	11	表藝館辦公室	李宜錠	1632、2202
	12	學藝樓 (3樓京劇學系辦公室)	林合銘	2501
	13	群和樓 (男生宿舍)	賴妍蓁	1308
	14	群和樓 (女生宿舍)	賴妍蓁	1308
	15	藝教樓 (4樓劇場藝術辦公室)	林宇軒	2542
	16	藝德樓 (2樓圖書館)	劉沛昀	2612
	17	警衛室	朱翰賢	2820

共設置 17 個醫護箱	簡易醫護箱內容物
	
設置法規	放置明顯處
	

(一)急救教育人員安全教育訓練

1. 相關法源或工作指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及勞工保護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
2. 實施內容：依勞工健康保規則急救人員每一輪班次應至少置一人；其每一輪班次勞工總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加五十人，應再置一人；受過急救初訓並取得結業證書，每三年應至少參加 3 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
3. 本校教職員工生大於 500 人，不足 550 人，至少應設置 11 名急救人員，扣除莊惠雯及蔣靜瑤 2 位學校護理師及沈于婷 1 位勞工健康服務護理師，將再配置 8 名急救人員，此案已透過行政會議報告鈞長，預計 114 年 6 月底前完

成，以符合法規備置並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完成日期	備註
1	總務處	總務長	蘇秀婷	114. 06. 23	
2	總務處	環安組組長	林佳緯	114. 06. 08	
3	民俗技藝學系	系主任	吳品儀	114. 06. 08	
4	劇場藝術學系	副主任	高至謙	114. 03. 11	
5	學生事務處	輔導員	樓奕成	114. 04. 26	
6	學生事務處	輔導員	卓皖君	114. 06. 14	
7	客家戲學系	教師	連忠宏	114. 6. 20 已完成待領證	
8	綜藝團	團員	曾士龍	114. 05. 10	

七、 特殊危害健康檢查

1. 相關法源或工作指引：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2. 實施內容：114 年 01 月 20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木柵校區劇場藝術學系助理楊堃祥及內湖校區事務組負責餐廳業務窗口組員游郁珊，於 114 年 2 月 21 日前協助調查並統計特殊危害健康檢查名單並擲回本組，名單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依據法源評估,經認定達到規範時才會納管為 114 年特殊危害健康檢查人員。

八、 教職員工健促相關活動

1. 相關活動：

日期	活動主題	參加人數	活動照片
113 年 12 月 開 始 每 週 三 14:00-16:00 警衛室會客室	測量 In Body 活動 並衛教檢測內容	目前 32 人次	
114. 3. 31 至 114. 6. 8	【教職員工務必完成】愛滋教育 2 小時 法定研習認證	共計 187 人 次	
114. 4. 19	為健康把脈 免費量血壓活動	51	

114.5.27	正念減壓 「辦公室也可以做的放鬆技巧訓練」 講座	37	 
----------	---	----	---

2. 多元化宣導：

- (1). 於 114 年 2 月 8 日創立【戲曲學院職場健康處促進】官方 LINE@帳號，以利進行職場健康促進相關信息發布，至 5 月 31 日共計發布 24 則相關健康知能訊息。

活動海報	訊息發布
	

- (2). 於 114 年 2 月 17 日創立學校【勞工服務專區】，以利進行宣導職場相關訊息發布，路徑如下：行政單位→總務處→組織編列→環安組→勞工服務專區，內容包含：環安組-法規章程、新進人員體檢事項說明、AED 設置地點及簡易操作方式、環安組-相關連結、衛教園地、宣導影片)，至 5 月 31 日共計發布 26 則相關職場相關健康知能訊息。



九、營造友善之校園環境

1. 教職員工簡易版急救教育訓練申請安心場所

- (1). 相關法源或工作指引：學校衛生法第 15 條規定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函辦理。

①加強校內事故傷害防制教育宣導工作，增進校內教職員工之緊急救護能

力，提升正確應變處理方式，落實校園急救教育，建構安全防護網絡。②藉由心肺復甦術(CPR)、AED 課程、認識創傷及哈姆立克法訓練與實務教學，增進教職員工危機處理之專業知能，落實校園環境安全。③設置 AED 場所之 70%員工須完成簡易版 90 分鐘以上 CPR 訓練。

(2). 實施內容：

預計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10:00-12:00 於百戲樓辦理。

課程內容：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者
10:00-10:10	主辦單位致詞	
10:10-11:20	認識創傷、哈姆立克法 CPR + AED、實務教學 課程測驗	台北市政府消防局後港高救隊隊員 張浩哲
11:20-11:50	分組實作 (2 人 1 組)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急救教育訓練指導員
11:50-12:00	課後 Q&A	台北市政府消防局後港高救隊隊員 張浩哲

活動海報：

TCPA 114年度

CPR AED

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

**你拯救的生命
也許是周遭最親密的人**

◎時間：114/07/29(二)10:00-12:00
◎地點：百戲樓(原中興堂)
◎講師：台北市政府消防局後港高救隊張浩哲
◎活動聯絡人：總務處環安組 沈于婷(分機:1492)
◎全程參與且通過測驗者，將發給證書有效期為1年
◎活動獎勵：
(一)餐盒乙份。
(二)全程參與者，公務人員可核給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
◎注意事項：
(一)因報名人數有限，報名後，請務必參加。
(二)現場報名者，尚無提供餐盒，請見諒。
(三)當日請教職員工穿著輕便排裝或運動服裝。
(四)課程中有急救教育測驗及滿意度調查，請職員自行攜帶原子筆及手機，以利進行。

報名連結
限額100名 額滿為止




2. 學校公共意外險及雇主意外險：事務組已協助完成合約相關事宜

學校公共意外險

校區	保險期間	保險公司	學制	經費來源
內湖	114.2.1~115.1.31	明台產物保險公司	高職以下	教育部國教署
木柵	114.1.20~115.1.20	兆豐產物保險公司	大學部	學校自籌

保險金額如下：

- (1) 每一個人身體責任：6,000,000元。
- (2)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53,000,000元。
- (3)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5,000,000元。
- (4) 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300,000,000元。

雇主意外險

內湖 木柵	113.11.15~114.11.15	兆豐產物保險公司	高職部 大學部	學校自籌
----------	---------------------	----------	------------	------

保險金額如下：

-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1,000,000元。
- (2)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2,000,000元。
- (3)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5,000,000元。

3. 學校公共意外保險理賠案件統計（113.10.21~114.5.31）

年度	公共意外		雇主意外	理賠金額
	人身	財損	人身	
113	1	--	--	988

114	--	--	2	待理賠中
-----	----	----	---	------

4. 事故原因統計 (113.10.21~114.5.31)

年度	事故原因	
	公共意外	雇主意外
113	排練時造成體傷 1 件	--
114	--	搬道具時造成左肩肌腱受傷 1 件 排練時造成體傷 1 件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第 33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環境衛生及安全維護委員會通過

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第 36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小組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

-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園環境，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園及各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設置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三至二十五人，校長為主任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當然委員由主任秘書、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系系主任、藝文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總務處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環安組組長、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勞工代表由京劇團團長、綜藝團團長及營養師與技工友組成。
- 三、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組組長兼任(以下簡稱環安組)，負責本委員會決議事項之列管執行，並統籌相關業務。本委員會依據業務需要置環境維護組，由事務組組長兼任，工場安全管制組由藝文中心技術組組長兼任，校園工程安全組由營繕組組長兼任，衛生管理組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
-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但以職務擔任者隨職務更換之。
- 五、本委員會執掌如下：
 - (一) 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二) 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及衛生教育實施計畫。
 - (三) 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稽核事項。
 - (四) 職業健康檢查管理事項。
 - (五) 規劃與督導校園及各工作場所災害之預防，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健康。
- 六、本委員會下設各組，權管業務如下：
 - (一) 環境維護組
 1. 校園防災規劃、整備及督導。
 2. 維護校園設施安全與綠色採購計畫訂定與執行。
 3. 校園空氣、噪音、水及生物性之防治與管理。

4.節約能源、資源政策之管理。

5.校內一般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回收等事項。

(二) 工場安全管制組

1.表演場館設備安全檢查之實施。

2.金木工及染彩教室污染防治之宣導與教育訓練。

3.金木工及染彩教室作業前、中、後落實自動檢查。

4.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處理計畫之訂定與實施。

5.擬訂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三) 校園工程安全組

1.推動本校相關外包之承攬業務單位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2.落實本校相關外包之承攬業務單位危害告知相關業務。

3.每日巡檢施工場地並加強安全維護。

(四) 衛生管理組

1.校園衛生環境管理。

2.學生環境安全衛生教育宣導。

3.全校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計畫實施及追蹤。

七、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乙次，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八、本委員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作成決議。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113年11月11日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

(一)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11條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3條之規定辦理。

(二)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

二、目的：本校為預防教職員工及工作者於執行職務時遭受不法侵害即俗稱「職場暴力」及處置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訂定本計畫。

三、定義：包括下列4種類型：

1. 肢體暴力 (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2. 心理暴力 (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3. 語言暴力 (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4. 性侵害、性騷擾(如:觸碰身體性意涵之部位、性別歧視之言論等)或性霸凌(如：譏笑他人的性傾向等)。

四、不法侵害來源：

- 1.內部：發生在校內教職員工或上司及下屬之間，包括管理者及指導者。
- 2.外部：發生在教職員工及其他外來第三方之間，包括工作場所出現的承攬商、訪客、民眾及服務對象。

五、適用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

六、職責分工：

(一) 校長：宣示落實對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附表一)。

(二) 工作場所負責人：

- 1.維持友善的工作環境。
- 2.預防及避免上述暴力情事之發生。
- 3.協助調查或處理所屬教職員工受職場不法侵害之通報。

4.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事件發生時，協調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三) 人事室：

1. 協助推動並執行本計畫。
2. 協助辦理教育訓練，如了解職場不法侵害行為與相關法律知識等。
3. 有人事調動與人事中止聘僱告知作業時，協助處理相關事宜。
4. 受理教職員工受職場不法侵害之通報，涉及性侵害、性騷擾轉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辦理。

(四) 環安組：

- 1.擬定推動本預防計畫。
- 2.協助強化工作場所保護措施。
- 3.重大暴力事件發生後或通報案件次數明顯增加時，進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風險評估。

(五) 諮商輔導中心：

- 1.協助擔任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講師（如人際溝通技巧訓練、壓力調適與放鬆訓練課程、情緒覺察與管理課程等）。
- 2.輔導受害者心理健康並給予諮詢，提出身心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六)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教職員工若因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事件涉及性侵害、性騷擾(含性別歧視)或性霸凌等情事，依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性別工作平等暨性騷擾防治辦法」之申訴與調查處理程序處理。

(七) 勞工健康服務人員

- 1.協助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
- 2.輔導受害者心理健康並給予輔導，提出相關健康指導、工作調整或更換等身心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 3.辨識與評估高風險族群，並提供改善建議。

(八) 教職員工

1. 維持友善的工作環境。
- 2.預防及避免上述暴力情事之發生。
- 3.發現職場不法侵害時，勇於通報。

七、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應依下列程序執行：

(一) 建構行為規範：公開宣示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參見(附表一)。

(二) 辨識執行職務發生遭受不法侵害高風險族群：如校內與廠商應對之人員、駐衛警及保全人員、處理爭議之行政人員等。

(三) 危害預防措施：

1.適當配置作業場所：透過作業場所適當之配置規劃，降低或消除不法侵害之危害，強化相關措施，可採行措施見(附表二)。

2.行政管理：

(1)簡化工作流程，減少教職員工與服務對象於互動過程之衝突。

(2)依工作適性調整人力，避免人力不足而導致不法侵害事情發生或惡化。

(3)有特定需求作業或新進人員應加強訓練，並可採輪值方式。

(4)允許適度的教職員工自治，保持充分時間對話、分享資訊及解決問題。

3.教育訓練

(1)介紹職場工作環境特色、管理政策、及通報管道。

(2)提供資訊以認識不同樣態、身體及精神的職場不法侵害，增進辨識潛在暴力情境之技巧，及降低職場不法侵害案件。

(3)提供有關性別、文化多樣性及歧視之資訊，以提高對相關議題的敏感度。

(4)授與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以預防或緩解潛在職場不法侵害情境。

(5)提供決斷力訓練或交付權限，特別是女性員工。

(四) 通報處理程序及分級審查機制

1.教職員工於遭遇或疑似遭受職場不法侵害行為時，應填寫「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通報/收件表」，見(附表六)之通報內容，向人事室或單位主管通報。

2.單位主管接獲教職員工通報後，應立即通報人事室及環安組處理；人事室與環安組接獲職場不法侵害之通報後，未涉及性平事件轉陳秘書室，由秘書室指派所屬一級單位或校級調查處理，一級單位及校級單位得視事件態樣成立調查處理小組；涉及性平事件則諮詢性別平等委員會判斷是否啟動調查，如需啟動調查，轉請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處理，並依現行性別平等委員會處理性平事件流程辦理；如性平會判斷不需啟動調查，則轉陳秘書室，由秘書室指派所屬一級單位或校級調查處理，並由性平會派員協助，一級單位及校級單位得視事件態樣成立調查處理小組。調查處理後，填寫「國立臺灣戲曲

學院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處置表」，處理程序參見(附表五)「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處理流程圖」，二個月內完成調查或處理，如有特殊因素得請校長同意展延期限辦理，展延以二次為限；倘一級單位主管對該單位之案件置之不理，則簽請校級單位調查處理。

3.分級審查機制：

(1)被申訴人為校長者之審查機制如下：

A.由學校組成之調查處理小組進行調查及調解，於組成小組時，應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設置之「勞工健康照護資訊平台」之專家資料庫遴選適當第三方公正之外部專家學者擔任小組成員進行調查。另必要時得尋找外部資源如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關、警察機關等協助處理。

B.倘學校調查處理小組未依規定組成或運作，或當事人對該小組之處理結果仍有不服者，得向具指揮監督之上級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2)被申訴人為一級主管者，調查處理小組召集人原則由副校長擔任，倘副校長為被申訴人，則簽請校長另行指派召集人。

(3)被申訴人涉及多位主管、教職員者，可一併申訴，並由秘書室簽請校長指派調查處理小組召集人。

(4)被申訴人為二級主管（含）以下教職員者，原則由校長指派非當事人（申訴人、被申訴人）所屬單位一級主管擔任小組召集人。

(5)申訴人遭受校外人員不法侵害時，如雙方拒絕接受協調或有自傷及傷人之虞者，必要時可由校方（學務處環安組）協助申訴人連繫相關單位（警政、司法機關）介入處理。

4.通報過程必須客觀、公平、及公正，對受害人與通報者之權益與隱私，需完全保密。

(五)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管理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通報/收件表及處置表，應統一保存，至少留存三年。針對通報資料中，不同類型的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處理程序及結果進行分析評估，就部門別及職務類型之高風險職場暴力因子，作歷年比較，當年度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防治的參考。

(六) 執行成效之評估與改善

於重大暴力事件發生後或通報案件次數明顯增加時，進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風險評估，確認採取控制措施後的殘餘風險與新增風險，檢討其適用性與有效性。暴力事件發生後，學校應對環境與職務進行審查及檢討，以找出改善空間。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相關之會議紀錄、訓練內容、通報表、醫療及賠償紀錄等，亦應予以保存，供進行風險控制及改善措施之參考。所有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事

件之調查報告，應以書面紀錄與保管，以利事後審查。

八、本計畫經校園環境衛生及安全維護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14年度學校衛生工作計畫

113學年度第2學期校園環境衛生及安全維護委員會第0次會議通過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

二、目的：

(一)瞭解教職員工生健康情況，早期發現健康問題，並予衛生教育宣導與追蹤矯治。

(二)增進教職員工生健康知識，養成健康行為，培養自主健康管理概念。

(三)加強意外傷害處理及傳染病預防與管理工作，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

(四)追蹤特殊疾病學生，並協助、指導正確療養方法及生活照顧。

(五)強化教職員工生急救知識與技能，以減少意外事故之傷害。

(六)充實醫療保健設備，以提高服務品質。

(七)協助改善環境衛生，加強餐飲衛生管理工作。

三、工作項目：

工作項目	執行內容	實施期程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壹、學校衛生行政				
一、行政組織運作	1. 召開校園環境、衛生及安全維護委員會	每年二次	總務處環安組	
	2. 召開膳食管理委員會	每學期一次	總務處事務組	
	3. 召開學生事務會議	每學期一次	學務處課指組	
貳、健康服務與保健設施				
一、學生健康檢查	1. 合約醫院遴選及簽約(113-114年) 2. 新生(含轉學生)及外籍生健康檢查	113年3月13日	學務	合約醫院

	3. 升級生健康檢查	7月 9-10月	處 衛 保 組	
二、新生健康管理追蹤	1. 傳染病與重大異常學生複檢與追蹤輔導 2. 健檢異常複檢與追蹤檢查	全年	學 務 處 衛 保 組	合約醫院
三、傷病處理、健康諮詢與輔導	1. 緊急傷病處理 2. 個別健康指導	全年	學 務 處 衛 保 組	
四、教職員工健康檢查	1. 餐飲從業人員健康檢查 2. 新進(體格)及在職教職員工一般健康檢查	9-10月 全年	總 務 處 環 安 組 人 事 室	政府公告合 約醫院
五、教職員工健康管理	1. 傳染病追蹤輔導及健康照護 2. 新進(體格)及在職教職員工一般健康檢查及特殊體格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 3. 過勞、母性、人因、中高齡及高齡者適性工作、呼吸防護及身心不法侵害等預防計畫規劃與執行 4. 健康檢查異常複檢與追蹤管理 5. 教職員工職場工作適性評估 6. 教職員工健康促進活動 7. 職業衛生宣導講座及在職教育訓練 8. 臨場醫師及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至工作場所進行臨場服務一年四次(3、6、9、12月) 9. 臨場醫師服務-高風險教職員工個案管理	全年	總 務 處 環 安 組 人 事 室	
四、傳染病防治	1. 配合衛生單位進行傳染病防治宣導 2. 季節性流感、新冠疫苗接種宣導 3. 辦理愛滋防治相關宣導活動 4. 辦理呼吸道傳染疾病衛教宣導活動 5.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	視需要辦理 11月 5月、9月 10-11月 全年	學 務 處 衛 保 組	所屬健康服 務中心(衛 生局)
五、資料統計	1. 緊急送醫人數統計 2. 意外傷病人數統計	全年	學 務	

	3. 學生團體保險申請理賠統計		處衛保組	
六、醫衛材採購與管理	1. 醫療設備採購 2. 急救衛材採購 3. 器材保養與報廢 4. 防疫物資清點 5. 醫療器材借用及管理	全年	學務處衛保組	總務處事務組 保管組
八、AED管理	1. 24小時褫姆機及定期廠商巡檢 2. AED耗材更新採購 3. 簽訂年度保固維護合約	3個月定期 維護視需要 採購	總務處環安組	
參、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活動				
一、健康促進活動	1. 辦理教職員生健康飲食、健康體能系列、菸害防制、性教育暨愛滋防治、促進健康相關活動 2. 規劃下年度健康促進計畫 3. 撰寫當年度健康促進成果	每學期 8月 8月	學務處衛保組	生輔組 諮輔組 體育組 通識中心
二、校園安全與急救教育訓練	辦理教職員工生基本救命術+AED研習課程	3月、5月、 6月 9月、10月	學務處衛保組 總務處環安組	人事室
肆、餐飲衛生與校園環境				
一、校內餐廳之膳食衛生	1. 餐飲衛生安全督導 2. 食物檢體留存 3. 定期食品抽驗送檢	全年	總務處事務組	
二、健康環境衛生督導	1. 病媒蚊防治及環境清消督導 2. 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運與管理	經常辦理	總務處事	學務處衛保組

			務組	
	1. 飲水機稽查管理 2. 水池水塔清洗稽核	每月辦理 每年抽查一次	總務處事務組	

(附件三)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

內湖校區

組別	職務	職稱	姓名	手機	備註	負責工作
指揮官		校長	李 揚			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依情況調動各分組間相互支援。
指揮官代理人		副校長	敖國珠			於校長不在學校或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時，擔任指揮官之任務。
發言人		副校長 主任秘書	敖國珠 徐宗鴻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呈報上級主管相關通報事宜。 襄助指揮官指揮、督導及協調等事宜。
搶救組	組長	總務長	蘇秀婷			平時急救常識宣導。 檢修與保養救災相關裝備。 受災教職員工生之搶救及搜救。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協助疏散未能及時避難教職員工生。 關閉校區總電源及瓦斯。 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 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 支援避難引導組及搬運防災救急箱器材。 如發生火災，研判火勢，必要時使用滅火器、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工作。
	組員		林佳緯 臧正義 彭思榮		搶救組組長代理人順位 1	
通報組	組長	學務長	吳健普			通報地方救災、治安、醫療及聯絡有關人員等，並請求支援。 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教育局處）、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等。 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資源與狀況發展的資訊。 蒐集並紀錄指揮官所有下達應變指令。 回報災情狀況。 啟動社區志工與家長協助。 學生家長必要之緊急聯繫。
	組員		田國華 連曼廷 蕭億宗			
避難引導組	組長	教務長 京劇學系副主任 民俗技藝學系副主任 音樂學系副主任	張旭南 楊敬明 彭書相 吳岳庭 袁福倡 陳芝后 高至謙			依據不同災害之應變原則，協助教職員工生進行第一時間的避難。 於適當時機，協助教職員工生緊急疏散至避難集結點。 避難人數清點確認。 維護教職員工生及集結點安全。 進行必要的安撫。 視災情變化，引導教職員工生移動、

		歌仔戲學系副主任 客家戲學系副主任 劇場藝術學系主任				避難與安置。 隨時清查教職員工生人數與安全狀況，並回報或申請救護車支援。 在集結地點設置服務臺，提供協助與諮詢。
	組員		蔡晏榕 顏素娟 張舒婷			
安全防護組	組長	研發長	林顯源			建築物及設施安全檢查。 教職員工生需要臨時收容時，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用水；以及各項救災物資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協助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 協助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 校區硬體復舊及安全維護。 維護臨時收容空間安全。 確認停班、停課後，確實疏散校園內人員。 防救災設施操作。
	組員		邱秋慧 呂玫慧 陳為朋			
緊急救護組	組長	衛保組長	陳秉蓁			設立急救站。 針對傷患進行檢傷分類。 緊急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情緒支持、安撫及心理輔導。 登記傷患姓名、班級，建立傷患名冊。
	組員		職護人員 蔣靜瑤			

註：1. 「緊急應變小組」應整合原有防救災相關編組，括號內表示自衛消防編組。

2. 學校得視需求增減組別，惟應同時符合自衛消防編組之需求。

3. 學校得視情況，安排人員於不同階段支援不同組別。

各組組長不在學校或無法履行職務者，依排列順位代理組長職務。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

木柵校區

組別	職務	職稱	姓名	手機	備註	負責工作
指揮官		校 長	李 揚			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依情況調動各分組間相互支援。
指揮官代理人		副校長	敖國珠			於校長不在學校或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時，擔任指揮官之任務。
發言人		副校長 主任秘書	敖國珠 徐宗鴻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呈報上級主管相關通報事宜。 襄助指揮官指揮、督導及協調等事宜。
搶救組	組長	總務長	蘇秀婷			平時急救常識宣導。 檢修與保養救災相關裝備。 受災教職員工生之搶救及搜救。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協助疏散未能及時避難教職員工生。 關閉校區總電源及瓦斯。 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 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 支援避難引導組及搬運防災救急箱器。 如發生火災，研判火勢，必要時使用滅火器、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工作。
	組員		葉龍泉 范玲美 許銘達		搶救組組長代理人順1位	
通報組	組長	學務長	吳健普			通報地方救災、治安、醫療及聯絡有關人員等，並請求支援。 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教育局處）、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等。 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資源與狀況發展的資訊。 蒐集並紀錄指揮官所有下達應變指令。 回報災情狀況。 啟動社區志工與家長協助。 學生家長必要之緊急聯繫。
	組員		段又寧 陳一秀 林合銘			
避難引導組	組長	教務長 京劇學系主任 民俗技藝學系主任 音樂學系主任 歌仔戲學系主任 客家戲學系主任 劇場藝術	張旭南 張宇喬 吳品儀 陳鄭港 陳孟亮 劉麗株 林宜毓			依據不同災害之應變原則，協助教職員工生進行第一時間的避難。 於適當時機，協助教職員工生緊急疏散至避難集結點。 避難人數清點確認。 維護教職員工生及集結點安全。 進行必要的安撫。 視災情變化，引導教職員工生移動、避難與安置。 隨時清查教職員工生人數與安全狀況，並回報或申請救護車支援。 在集結地點設置服務臺，提供協助

		學系主任				與諮詢。
	組員		常志環 許家彰 唐玉芬			
安全防護組	組長	研發長	林顯源			建築物及設施安全檢查。 教職員工生需要臨時收容時，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用水；以及各項救災物資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協助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 協助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 校區硬體復舊及安全維護。 維護臨時收容空間安全。 確認停班、停課後，確實疏散校園內人員。 防救災設施操作。
	組員		吳敏榮 林睿璋 朱翰賢			
緊急救護組	組長	衛保組長	陳秉蓁			設立急救站。 針對傷患進行檢傷分類。 緊急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情緒支持、安撫及心理輔導。 登記傷患姓名、班級，建立傷患名冊。
	組員		莊惠雯 劉文棋 王念文			

註：1. 「緊急應變小組」應整合原有防救災相關編組，括號內表示自衛消防編組。

2. 學校得視需求增減組別，惟應同時符合自衛消防編組之需求。

3. 學校得視情況，安排人員於不同階段支援不同組別。

4. 各組組長不在學校或無法履行職務者，依排列順位代理組長職務。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平時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

組別/任務	負責單位	協助單位	負責工作
指揮官	校 長	副校長	依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進行權責分工，交付負責單位執行並監督執行狀況。 訂定自評機制，負責確認各項災害防救業務之執行成效。
發言人	副校長	主任秘書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能對外清楚傳達資訊、澄清誤傳資訊等。
減災整備設備採購	總務處	圖資中心	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災害特性，進行校園災害潛勢評估，編修學校因應地震、颱洪等學校相關之災害防救計畫，並明訂各災害管理週期工作事項、執行人力。 製作校園災害防救圖資，如校園防災地圖等。 協助校長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防災工作會報，汛期或業務執行有需求時得加開。會議應邀集相關單位/人員參與，進行工作規劃、協調分工、管控執行情況與進度、綜整工作成果及檢討。 如遇災害發生之虞，應召開緊急會議，確保各項應變作為布署得宜，並於災後檢討改善。
防災教育	教務處	各系主任	規劃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與教師研習。 依據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規劃內容，推動相關課務實施。 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環境與災害特性，納入課程。
防災演練	學務處	各系主任	規劃防災演練、防災週系列宣導活動等年度重大工作事項及期程。
預算統籌	主計室		針對各項活動經費進行審核、整理，納入學校年度預算編列。各項計畫執行及小組運作所需之會計、事務及採購等行政事務處理。
心理輔導	輔導室		參考教育部出版《災難（或創傷）後學校諮商與輔導工作參考手冊》規劃災難（或創傷）之介入與合作原則。

2025城鎮韌性(防空)演習【英文】

2025 Urban Resilience (Air-Defense) Exercise

■7月15日至18日，區分本島及外(離)島等地區實施防空演習

Air-Defense exercise will take place from July 15 to 18 islandwide.

日期 Date	7月15日 July 15 th	7月16日 July 16 th	7月17日 July 17 th	7月18日 July 18 th
時間 Time	1330至1400時，共30分鐘 1:30 PM to 2:00 PM, 30 min in total			1000至1030時，共30分鐘 10:00 AM to 10:30 AM, 30 min in total
地區 Region	中部地區 Central	南部地區 Southern	北部地區 Northern	東部地區及外離島 Eastern and outlying islands
地方政府 Local governments	苗栗縣 Miaoli County 臺中市 Taichung City 南投縣 Nantou County 彰化縣 Changhua County 雲林縣 Yunlin County 嘉義市 Chiayi City 嘉義縣 Chiayi County	臺南市 Tainan City 高雄市 Kaohsiung City 屏東縣 Pingtung County	宜蘭縣 Yilan County 基隆市 Keelung City 臺北市 Taipei City 新北市 New Taipei City 桃園市 Taoyuan City 新竹市 Hsinchu City 新竹縣 Hsinchu County	花蓮縣 Hualian County 臺東縣 Taitung County 金門縣 Kinmen County 連江縣 Lianjiang County 澎湖縣 Penghu County

■聽聞防空警報(或接獲手機告警訊息)時，應依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就近實施疏散避難

When the air-defense alarm sounds (or all citizen receives mobile phone warning messages is received), all citizens shall follow the guidance of the police and civil defense staff and evacuate to adjacent shelters.

■緊急警報音符 Siren sounds indicate the start of the drill:

長音15秒、短音5秒，各音節間隔5秒，連續3次，共115秒

The siren consists of 15 seconds of long note and 5 seconds of short notes. There is an

interval of 5 seconds between notes. The pattern is repeated for 3 times, 115 seconds in total.

解除警報音符：1長音90秒

All clear：A long, uninterrupted siren lasting 90 seconds.

■未配合演習管制及演練，依民防法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Anyone violates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drill will be fined between NTD \$30,000 and NTD \$150,000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ivil Defense Act.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母性員工健康保護計畫」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狀條文	備考(說明)
壹、依據 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職安法)第 30、31 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壹、依據 (一)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31 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 」。	參考「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第三版文字調整，以符合現況。
貳、目的 為確保妊娠、分娩後、哺乳等女性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健康，本校對母性健康保護事項規劃與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特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達到母性勞工健康保護之目的。	貳、目的 促進校內女性工作者及利害相關者的健康福祉，對於母性保護之對象，針對可能造成母性健康危害之工作環境(含設備、措施、物品與作業)採取特別風險評估、消除危害、調整其工作條件或調換工作，以保護其生育機能及母體與胎(嬰)兒之健康。	參考「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第三版文字調整，以符合現況。
伍、職責分工 一、校長(雇主)：應對本計畫適合對象，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 二、總務處環安組(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一)協助本計畫之各項措施、推動與執行。 (二)協助保護計畫之危害評估。 (三)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受評者實施工作環境改善與執行危害之預防及管理。 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一)擬定並規劃本計畫之各項措施，並推動及執行。 (二)協助工作危害評估，判定及確認風險等級。	參、職責分工 一、校長(雇主)：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 二、總務處環安組： 擬定、規劃、督導及推動及執行。督導及推動本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三、人事單位 協助本計畫之推動與執行，包括：彙整和提供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工作者名單(工作部門及工時排班等)、辦理宣導母性保護及妊娠與產後女性工作者相關資訊、辦理女性工作者工作調整及請假事宜。 四、單位行政管理主管與或教學單位之工作場所負責人：	1. 點次變更。 2. 參考「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第三版文字調整。 3. 原三、人事室調整為五、人事室，並修改文字。 4. 原四、單位行政管理主管與或教學單位之工作場所負責人調整為六、單位管理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並修改文字。 5. 原五、勞工健康服務人員(職醫)調整為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並修改文字。 6. 原六、勞工健康服務人員(職護)調整為四、勞工健康服務

(三)對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教職員工，藉由面談，尤其主訴或透過一般之理學檢查等，向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提出評估健康危害、風險等級、工作適性評估及危害控制建議等。 (四)依評估結果，協助健康保护措施執行。 (五)宣導女性勞工健康保護之相關資訊。 (六)相關文件或紀錄，至少保存三年備查。 四、勞工健康服務特約醫生 (一)參與並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二)協助工作危害評估。 (三)判定及確認風險等級。 (四)有健康疑慮時，與女性勞工進行健康保護面談及相關醫療健康指導，並提供綜合之適性評估與建議，及採取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之預防及管理。 五、人事室 (一)協助本計畫之各項措施、推動與執行。 (二)協助彙整及提供適用對象女性勞工資料，如產檢假、產假及育嬰留停名冊，給予勞工康服務護理人員。 (三)依醫生評估及建議並依據人事相關法規，協助懷孕中或分娩後一年內之女性勞工工作調整、更換、請假等。 (四)哺乳親子室使用維護管理(內湖校區人事室代管，木柵校區人事室(總務處)代管)。 六、單位管理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 (一)協助本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二)協助本計畫之工作危害評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單位或人員對於可能(或既存)造成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環境(含設備、措施及物品)與作業進行工作危害評估(附表一)。評估結束後配合本計畫及職業醫師之評估建議，進行工作內容及工作時間之管理與調整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的執行，並留存相關紀錄。 五、勞工健康服務人員(職醫)：藉由與育齡期間之女性勞工面談或透過一般之理學檢查等，協助工作危害評估，並判定及確認風險等級，依分級結果提供相對應之因應措施(工作適性評估、危害控制建議等)(附表四)。 六、勞工健康服務人員(職護)：協助工作危害評估，進行初步風險等級之判定，並提供本校工作者孕期及哺乳健康指導與諮詢。 (七)校內工作者：配合本計畫實施，並做好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措施。	特約醫生，修改文字。 7.七、校內工作者，修改為文字為適用本計畫之女性勞工。
---	---	--

估。 (三)配合健康服務醫生適性評估建議，進行工作內容及工作時間之管理與調整，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並留存紀錄。 七、適用本計畫之女性勞工： (一)主動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環安組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並配合參與計畫之執行。 (二)配合工作危害評估、工作調整與現場改善措施。 (三)若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有變化，應立即告知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工作場所負責人，以調整保護計畫。		
參、適用對象 一、育齡期之女性勞工。 二、妊娠中女性勞工。 三、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 四、分娩滿一年後，仍持續哺乳者且提出母性健康保護需求者。	肆、適用對象 本計畫適用校內工作場所內之女性工作者，依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3條至第5條規定，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者包含： 一、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1年之女性勞工，從事可能影響胚胎發育、妊娠或哺乳期間之母體及嬰兒健康之工作者； 二、具有鉛作業之事業中，雇主使女性勞工從事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者； 三、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1年之女性勞工，從事或暴露於職安法第30條第1項或第2項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者。 四、女性勞工分娩滿一年後，仍在哺乳者。	<u>1. 點次變更。</u> 2. 參考「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第三版文字調整，簡述說明。
肆、適用範圍 一、適用對象從事下列工作時，應啟動本計畫，實施母性健康保護 (一)工作暴露於具有使用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	伍、計畫項目及實施 校園中以教室、辦公室及依各學科屬性所設之實驗及實習場所或汙水處理廠、供膳場所、高低壓配電場所及危害物處理場所為主要作業環境，並依其相關作業內容是否符合母性母性健康保護相	<u>1. 點次變更。</u> 2. 為簡化本計畫之說明，故將第五點之危害評估範圍，獨立出第四點說明。

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者。 (二)易造成健康危害之工作，包括勞工作業姿勢、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夜班、單獨工作及工作負荷等。 (三)具有鉛作業之事業中，從事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者。 (四)暴露於職安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14 款及第 2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之工作。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二、懷孕、分娩後未滿一年及哺餵母乳之工作者暴露於職安法第 30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作業環境或型態，應啟動本計畫實施危害評估。	關法令規定並進行分規劃與實施，本校對於學校工作場所可能存在之母性健康危害，需參考相關法規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或管理規章或學校安全衛生相關規範等求，建立母性健康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之管理機制，以有效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並將相關執行之措施予以記錄，及將其相關文件及紀錄至少保存 3 年。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推動之流程圖如圖一。 一、危害評估範圍： 本計畫對於本校母性特別保護之危害項目之危害辨識與評估將採問卷調查、現場觀察、個別訪談及審查班表、相關文件紀錄(如安全資料表(SDS))等多方式進行。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之範圍，包括： (一)是否有職安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其作業範圍參考勞動部「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附表二及附表三」之說明。此外，對於可能之一般危害類型，其重點內容可參閱附表一，學校應清查環境或作業之項目有： 1、物理性：如有無噪音、全身或局部振動、游離輻射、異常氣壓及異常溫度等之作業環境，工作區域之電線或電力設備等是否會導致絆倒或電擊等。 2、化學性：如作業環境有無生殖毒性及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之化學品，如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與鉛及其化合物	
---	---	--

	等（參考勞動部「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如附錄一)、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物質及抗細胞分裂及具細胞毒性藥物等。 3、生物性：作業環境有無感染弓形蟲、德國麻疹及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如B型肝炎或水痘、C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肺結核等。 4、人因性與作業流程：如工作是否須搬運或推拉、提舉重物，其重量為何？工作姿勢須經常重複同一動作及工作機台之設計是否過高或過低等。 (二)工作型態：如工作性質須輪班或夜間工作及經常出差、加班及獨自作業否？須常處理與學校利害相關者之間之爭議問題、須在一定時間內處理某專案計畫及自覺工作壓力等。	
陸、計畫與執行流程 一、本計畫推動之流程如圖(附件中呈現)。 二、人事室提供女性勞工產檢假、產假及育嬰假名冊給予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三、危害辨識與評估 (一)勞工健康服務護理師依據人事室提供之名冊，協助適用對象於妊娠中及分娩後各完成一次「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附表一)及「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附表二)。 (二)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協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其他參與者(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受評估單位主管及人事管理單位等)，填寫「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	伍、計畫項目及實施 校園中以教室、辦公室及依各學科屬性所設之實驗及實習場所或汙水處理廠、供膳場所、高低壓配電場所及危害物處理場所為主要作業環境，並依其相關作業內容是否符合母性健康保護相關法令規定並進行分規劃與實施，本校對於學校工作場所可能存在之母性健康危害，需參考相關法規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或管理規章或學校安全衛生相關規範等求，建立母性健康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之管理機制，以有效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並將相關執行之措施予以記錄，及將其相關文件及紀錄至少保存3年。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推動之流程圖如圖一。	1. 點次變更。 2. 參考「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第三版文字調整。 3. 為簡化本計畫，故調整內容說明。 4.

表」，並告知勞工評估結果及管理措施；若無從事危害健康之情形，存檔結案。

(三)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參考「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附錄一)」、「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附錄二)」及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中規範對於未滿十八歲及妊娠或分娩後未滿一年女性勞工具危害性之化學品(附錄三)，進行工作危害辨識與個別危害風險評估與分級。

(四)育齡期之女性勞工：符合鉛及其化合物特殊作業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資格之實驗室人員，實施檢查並評估相關危害是否影響其生殖機能。

(五)危害控制、工作調整

1. 第一級管理：無危害風險

經勞工健康服務醫生評估無危害母體、胎兒健康，可繼續從事原工作，並定期評估工作場所及作業危害之風險與管理。

2. 第二級管理：可能有危害風險
安排勞工健康服務醫師面談指導，並採取危害預防措施。

3. 第三級管理：有危害風險

應依健康服務醫師的評估建議，採取變更工作條件、調整工時、調換工作等母性健康保護措施。

(六)健康面談與指導

1. 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結果為第二級管理以上或有顯著健康問題者，安排與健康服務醫師會談諮詢，填寫「母性健康保護面談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一、危害評估範圍：

本計畫對於本校母性特別保護之危害項目之危害辨識與評估將採問卷調查、現場觀察、個別訪談及審查班表、相關文件紀錄(如安全資料表(SDS))等多方式進行。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之範圍，包括：

(一)是否有職安法第30條第1項及第2項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其作業範圍參考勞動部「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附表二及附表三」之說明。此外，對於可能之一般危害類型，其重點內容可參閱附表一。學校應清查環境或作業之項目有：

1、物理性：如有無噪音、全身或局部振動、游離輻射、異常氣壓及異常溫度等之作業環境，工作區域之電線或電力設備等是否會導致絆倒或電擊等。

2、化學性：如作業環境有無生殖毒性及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之化學品，如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與鉛及其化合物等(參考勞動部「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如附錄一)」，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物質及抗細胞分裂及具細胞毒性藥物等。

3、生物性：作業環境有無感染弓形蟲、德國麻疹及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如B型肝炎或水痘、C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肺結核等。

4、人因性與作業流程：如工作是否須搬運或推拉、提舉重物，其重量為何？工作姿勢須經常重複

(附表三),綜合評估並提供醫療與工作適性建議。 2. 當上述對象有健康疑慮時,健康服務醫師將協助結果異常者轉介婦產科或其他專科醫師,安排進一步評估或追蹤檢查。 (七)適性安排 1. 經醫師評估需進行工作調整者,由健康服務醫護人員進行面談,告知工作調整之建議,並聽取適用對象及單位主管意見,依規定進行工作之調整。 2. 適用對象於母性健康保護期間,因工作條件改變、作業程序變更、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經醫師診斷證明不適原有工作者,應重新辦理評估、面談等事項。	同一動作及工作機台之設計是否過高或過低等。 (二)工作型態:如工作性質須輪班或夜間工作及經常出差、加班及獨自作業否?須常處理與學校利害相關者之間之爭議問題、須在一定時間內處理某專案計畫及自覺工作壓力等。 二、評估重點事項: 評估之重點除考量對象及工作性質外,對個人健康影響之評估尚包含其程度、暴露時間及個人之差異性(individual variation)等因素。評估對象之評估重點如下: (一)育齡期之女性勞工:主要為保護其生殖機能,其評估重點為是否有潛在危害及風險會影響其成功受孕。 (二)妊娠期間之女性勞工:主要為保護女性工作者之母體個人健康與妊娠各階段胎盤及胎兒的成長,評估重點為是否有潛在的危害及風險會影響孕婦或胎兒之健康,且執行人員須注意心理、社會及經濟因素對於該女性工作者之影響。此外,考量作業環境之危害可能不變,但對於未出生胎兒的傷害風險可能會隨著懷孕之不同時期而改變,執行小組須定期與持續進行風險評估。 (三)分娩後未滿1年之女性勞工:主要為保護女性工作者分娩後母體之健康恢復及嬰兒之健康,評估重點為是否有潛在危害及風險會影響產後母體健康之恢復及接觸危害物質,因哺乳而間接傳輸嬰兒可能引起之健康危害。 三、評估結果區分風險等級	
---	---	--

	本校實施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與勞工個人健康影響評估後，將依勞動部「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9條及第10條規定之原則或如附表三」之內容，區分風險等級。 (一)對於本校女性工作者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場所環境風險分為三等級，規定如下： 1、第一級：作業場所危害物質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10分之1或血中鉛濃度低於5 µg/dl者。 2、第二級：作業場所危害物質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10分之1以上未達2分之1或血中鉛濃度在5 µg/dl以上未達10 µg/dl。 3、第三級：作業場所危害物質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2分之1以上或血中鉛濃度在10 µg/dl以上者。 (二)對於本校女性工作者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者健康風險等級，分為三等級，規定如下： 1、第一級：從事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3條或第5條第2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2、第二級：從事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3條或第5條第2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3、第三級：從事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3條或第5條第2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	
--	--	--

	健康。 四、告知評估結果 經工作場所及作業危害與健康評估後，無論對本校女性工作者之安全或健康風險影響與否，應將評估結果之風險等級及建議採取之安全健康管理措施，以書面或口頭之方式告知本校女性工作者。 (四)危害控制、工作調整、採行分級管理措施 (一)第一級管理： 1、環境危害預防管理：向育齡期之所有本校女性工作者（含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1年及哺餵母乳者）說明危害資訊，並定期評估工作場所及作業危害之風險與管理。 2、健康管理：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1年及哺乳之本校女性工作者，若其係從事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3條或第5條第2項之工作，應經醫師評估可繼續從事原工作，並向當事人說明危害資訊，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後，方可繼續從事原工作。並依其健康需求提供適切之健康指導，並提醒其定期產檢與追蹤管理其個人之健康狀況；另基於母體個人健康、未出生胎兒之傷害風險可能會隨著不同孕期或工作條件改變、作業程序變更等而改變，若勞工有主訴身體不適之狀況，或有工作條件改變、作業程序變更及經醫師診斷證明不適原有工作者，應重新辦理評估、面談等事項。 (二)第二級管理： 1、環境危害預防管理：定期檢點作業環境有害本校女性工作者健	
--	--	--

	康之各種危害因素及勞工暴露情形等，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另應視作業環境需求，提供適當之防護具予本校女性工作者使用。 2、健康管理：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1年及哺乳之本校女性工作者，應經醫師評估可繼續從事原工作，並向當事人說明危害資訊，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後，方可繼續從事原工作。並提供勞工個人面談指導，並採取危害預防措施，如告知本校女性工作者有哪些危害因子會影響生殖或胎(嬰)兒生長發育等，使其有清楚的認知，並提醒勞工養成良好之衛生習慣，或正確使用防護具及相關可運用之資源等；其他同第一級之管理措施。 (三)第三級管理： 1、環境危害預防管理：學校將即採取工作環境改善及有效控制措施，(如：優先利用各種工程方法，管制作業環境有害本校女性工作者健康之各種危害因素，如取代或製程改善、整體換氣或局部排氣等，就所暴露之濃度等予以改善)，並於相關控制措施改善後重新評估，並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 2、健康管理：若已發生危及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情事時，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變更工作條件、調整工時、調換工作等母性健康保護。必要時，將由學校轉介職安署委託辦理之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或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其網絡機構，提供相關協助。	
柒、執行成效之評估改善及記錄 本計畫之執行情形，由勞工健康		1. 本點新增。 2. 參考「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

服務護理人員每年12月填報「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附件四）」，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存留三年以上，並保障個人隱私。		護技術指引」第三版，文字調整，以符合執行現況。
捌、 本計畫經「校園環境衛生及安全維護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本計畫經「校園環境衛生及安全維護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1. 點次變更。 2. 參考「國立台灣戲曲學院規章作業管理辦法」修改第捌點之文字敘述，以符合現狀。
如圖	圖 1	修改流程圖內容及名稱為本計畫推動之流程如圖。
附表一 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	附表一 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	1. 參考「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第三版表單修正，以利計畫執行。 2. 修改表單名稱為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
附表二 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附表二 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參考「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第三版表單修正，以利計畫執行。
附錄二 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	附表三 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	1. 參考「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第三版表單修正，以利計畫執行。 2. 原附表三調整為附錄二。
附表三 母性健康保護面談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附表四 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1. 參考「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第三版表單修正，以利計畫執行。 2. 原附件四調整為附件三，並修改內容及表單名稱，以利計畫執行。
附表四 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	附表五 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	1. 參考「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第三版表單修正，以利計畫執行。 2. 原附件五調整為附件四，並修改內容及表單名稱，以利計畫執行。
附錄一 具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參考名單	附錄一 具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參考名單	參考「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第三版內容新增內容，以利計畫執行。
	附錄二	為簡化本計畫，故 刪除 附錄

	常見問題	二，如有相關問題請查閱「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第三版。
附錄三		<u>1. 新增表單。</u> 2. 參考「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第三版內容新增此附錄三，以利計畫執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112 年 3 月 15 日第三次校園環境衛生及安全維護委員會通過
114 年○月○日第四次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壹、依據

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職安法)第 30、31 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貳、目的

為確保妊娠、分娩後、哺乳等女性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健康，本校對母性健康保護事項規劃與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特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達到母性勞工健康保護之目的。

參、適用對象

- 一、育齡期之女性勞工。
- 二、妊娠中女性勞工。
- 三、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
- 四、分娩滿一年後，仍持續哺乳者且提出母性健康保護需求者。

肆、適用範圍

一、適用對象從事下列工作時，應啟動本計畫，實施母性健康保護

- (一)工作暴露於具有使用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者。
- (二)易造成健康危害之工作，包括勞工作業姿勢、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夜班、單獨工作及工作負荷等。
- (三)具有鉛作業之事業中，從事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者。
- (四)暴露於職安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14 款及第 2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之工作。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二、懷孕、分娩後未滿一年及哺餵母乳之工作者暴露於職安法第 30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作業環境或型態，應啟動本計畫實施危害評估。

伍、職責分工

一、校長(雇主)：應對本計畫適合對象，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

二、總務處環安組(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一)協助本計畫之各項措施、推動與執行。

(二)協助保護計畫之危害評估。

(三)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受評者實施工作環境改善與執行危害之預防及管理。

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一)擬定並規劃本計畫之各項措施，並推動及執行

(二)協助工作危害評估，判定及確認風險等級。

(三)對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教職員工，藉由面談，尤其主訴或透過一般之理學檢查等，向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提出評估健康危害、風險等級、工作適性評估及危害控制建議等。

(四)依評估結果，協助健康保措施執行。

(五)宣導女性勞工健康保護之相關資訊。

(六)相關文件或紀錄，至少保存三年備查。

四、勞工健康服務特約醫生

(一)參與並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二)協助工作危害評估。

(三)判定及確認風險等級。

(四)有健康疑慮時，與女性勞工進行健康保護面談及相關醫療健康指導，並提供綜合之適性評估與建議，及採取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之預防及管理。

五、人事室

(一)協助本計畫之各項措施、推動與執行。

(二)協助彙整及提供適用對象女性勞工資料，如產檢假、產假及育嬰留停名冊，給予勞工康服務護理人員。

(三)依醫生評估及建議並依據人事相關法規，協助懷孕中或分娩後一年內之女性勞工工作調整、更換、請假等。

(四)哺乳親子室使用維護管理(內湖校區人事室代管，木柵校區人事室(總務處)代管。

六、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

(一)協助本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二)協助本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三)配合健康服務醫生適性評估建議，進行工作內容及工作時間之管理與調整，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並留存紀錄。

七、適用本計畫之女性勞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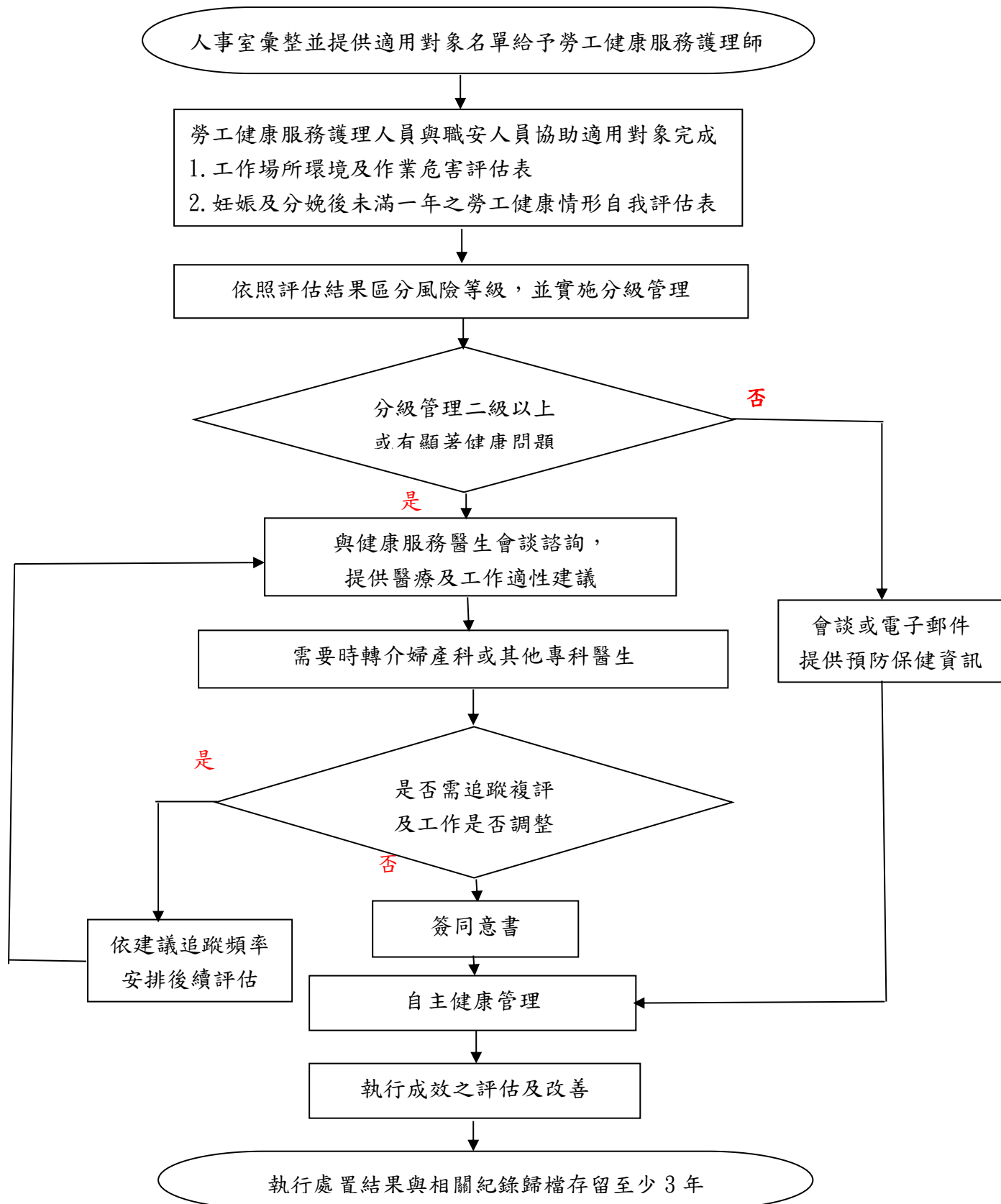
(一)主動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環安組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並配合參與計畫之執行。

(二)配合工作危害評估、工作調整與現場改善措施。

(三)若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有變化，應立即告知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工作場所負責人，以調整保護計畫。

陸、計畫與執行流程

一、本計畫推動之流程如圖 1



二、人事室提供女性勞工產檢假、產假及育嬰假名冊給予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三、危害辨識與評估

- (一)勞工健康服務護理師依據人事室提供之名冊，協助適用對象於妊娠中及分娩後各完成一次「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附表一)及「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附表二)。
- (二)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協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其他參與者（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受評估單位主管及人事管理單位等），填寫「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並告知勞工評估結果及管理措施；若無從事危害健康之情形，存檔結案。
- (三)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參考「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附錄一）」、「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附錄二）」及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中規範對於未滿十八歲及妊娠 或分娩後未滿一年女性勞工具危害性之化學品(附錄三)，進行工作危害辨識與個別危害風險評估與分級。
- (四)育齡期之女性勞工：符合鉛及其化合物特殊作業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資格之實驗室人員，實施檢查並評估相關危害是否影響其生殖機能。
- (五)危害控制、工作調整、採行分級管理措施

1.第一級管理：無危害風險

經勞工健康服務醫生評估無危害母體、胎兒健康，可繼續從事原工作，並定期評估工作場所及作業危害之風險與管理。

2.第二級管理：可能有危害風險

安排勞工健康服務醫師面談指導，並採取危害預防措施。

3.第三級管理：有危害風險

應依健康服務醫師的評估建議，採取變更工作條件、調整工時、調換工作等母性健康保護措施。

(六)健康面談與指導

- 1.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結果為第二級管理以上或有顯著健康問題者，安排與健康服務醫師會談諮詢，填寫「母性健康保護面談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附表三），綜合評估並提供醫療與工作適性建議。
- 2.當上述對象有健康疑慮時，健康服務醫師將協助結果異常者轉介婦產科或其他專科醫師，安排進一步評估或追蹤檢查。

(七)適性安排

- 1.經醫師評估需進行工作調整者，由健康服務醫護人員進行面談，告知工作調整之建議，並聽取適用對象及單位主管意見，依規定進行工作之調整。
- 2.適用對象於母性健康保護期間，因工作條件改變、作業程序變更、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經醫師診斷證明不適原有工作者，應重新辦理評估、面談等事項。

柒、執行成效之評估改善及記錄

本計畫之執行情形，由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每年12月填報「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附件四）」，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存留三年以上，並保障個人隱私。

捌、本計畫經「校園環境衛生及安全維護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

(建議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會同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填寫)

員工基本資料			
單位：_____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作業型態： ☐ 常日班 ☐ 輪班 ☐ 其他_____			
☐ 懷孕(預產期)_____			
☐ 產後(生產日)_____			

危害類型	評估結果(風險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無危害	可能有	有危害
物理性危害			
1.工作用階梯寬度小於 30 公分			
2.作業場所可能有遭遇物品掉落或移動性物品造成衝擊衝撞(例如固定物無防震設計)			
3.暴露於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依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定義)			
4.暴露於噪音作業環境($TWA \geq 85dB$)			
5.暴露於高溫作業之環境(依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之定義)			
6.從事高溫礦物或礦渣之澆注、裝卸、搬運、清除等作業			
7.暴露於溫度明顯變動，致有極大溫差之作業環境			
8.從事鑿岩機、鏈鋸、鉚釘機（衝程 70 公厘以下、重量 2 公斤以下者除外）及夯土機等有顯著振動之作業			
9.暴露於異常氣壓之工作(依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之定義)			
10.從事礦場地下礦物試掘、採掘之作業			
11.從事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作業			
12.從事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作業			
13.從事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軋作業			
14.其他：			
化學性危害			

危害類型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無危害	可能有	有危害
1.暴露於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之作業環境(除職安法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化學品外，可參閱附錄三)：(請敘明物質)			
2.暴露於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作業環境(除職安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列化學品外，可參閱附錄三)：(請敘明物質)			
3.暴露於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作業環境			
4.暴露於製造或處置抗細胞分裂劑及具細胞毒性藥物之作業環境			
5.暴露於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致危害嬰兒健康之作業環境：(請敘明物質)			
6.可經皮膚吸收之毒性化學物質，包括某些殺蟲劑			
7.一氧化碳或其它窒息性氣體之空間			
8.其他：			
生物性危害			
1.暴露於感染弓形蟲之作業環境			
2.暴露於感染德國麻疹之作業環境			
3.暴露於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如 B 型肝炎、水痘、C 型肝炎、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肺結核等			
4.其他：			
人因性危害			
1.工作性質為處理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作業			
2.搬抬物件之作業姿勢具困難度，或重覆不正常或不自然的姿勢			
3.工作姿勢為重覆性之動作(動作內容：_____)			
4.工作姿勢會受空間不足而影響（活動或伸展空間狹小）			
5.工作台之設計不符合人體力學，易造成肌肉骨骼不適症狀			
6.其他：			

危害類型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無危害	可能有	有危害
工作壓力/職場暴力			
1.工作性質須輪班或夜間工作(_____點~_____點)			
2.工作性質須經常加班(每週_____小時)或國外出差(每週_____次)			
3.工作性質為獨自作業			
4.工作性質易受暴力攻擊			
5.異常工作負荷導致精神緊張或工作壓力，或無法調整工作時間或休假			
6.其他：			
其他			
1.工作中須長時間站立，無坐具可休息			
2.工作中須長時間靜坐，無法自由起身走動			
3.工作需頻繁變換不同姿勢，如由低位變換至高位之姿勢			
4.其他：			
以下由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填寫			
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結果			
☐ 第一級管理：無危害風險 ☐ 第二級管理：可能有危害風險 ☐ 第三級管理：有危害風險			
改善及管理措施			
1.工程控制 ☐ 製程改善，請敘明：_____ ☐ 設置通風換氣設備，請敘明：_____ ☐ 其他：_____ 2.行政管理 ☐ 工時調整，請敘明：_____ ☐ 職務或工作調整，請敘明：_____ ☐ 其他：_____ 3.使用防護具，請敘明：_____ 4.其他採行措施，請敘明：_____			

☐受評人員簽名：

☐人力資源管理人員：

☐ 勞工健康服務醫生：

☐ 其他：

☐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評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一、基本資料

單位：_____ 職務：_____ 姓名：_____ 年齡：_____ 作業型態(班別)：_____

身高：_____ 體重：_____ 公斤 BMI：_____ 血壓：_____ mmHg

☐ 妊娠中，週數_____ 週；預產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本次妊娠有無多胎情形：☐ 無 ☐ 有（多胞胎）

☐ 分娩後（分娩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哺乳 ☐ 未哺乳

☐ 妊娠終止(引產/流產)，妊娠週數_____ 週

二、過去疾病史

☐ 無 ☐ 氣喘 ☐ 高血壓 ☐ 糖尿病 ☐ 心血管疾病 ☐ 蠶豆症 ☐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 其他：_____

三、家族病史

☐ 無 ☐ 氣喘 ☐ 高血壓 ☐ 糖尿病 ☐ 心血管疾病 ☐ 蠶豆症 ☐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 其他：_____

四、婦產科相關病史

1. 免疫狀況（曾接受疫苗注射或具有抗體）：

☐ B 型肝炎 ☐ 水痘 ☐ MMR（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

2. 生產史：懷孕次數_____ 次，生產次數_____ 次，流產次數_____ 次

3. 生產方式：自然產_____ 次，剖腹產_____ 次，併發症：☐ 否 ☐ 是：_____

4. 過去懷孕病史：

☐ 無 ☐ 先天性子宮異常 ☐ 子宮肌瘤 ☐ 子宮頸手術病史 ☐ 曾有第 2 孕期（14 週）以上之流產

☐ 早產（懷孕未滿 37 週之生產）史 ☐ 其他：_____

五、妊娠及分娩後風險因子評估

☐ 無下列各項風險情形

☐ 抽菸 ☐ 喝酒 ☐ 藥物，請敘明：_____ ☐ 沒有規律產檢

☐ 年齡（未滿 18 歲或大於 40 歲） ☐ 生活環境因素（例如熱、空氣汙染）

☐ 孕前體重未滿 45 公斤、身高未滿 150 公分

個人心理狀況：☐ 焦慮症 ☐ 憂鬱症 ☐ 其他：_____

睡眠：☐ 正常 ☐ 失眠 ☐ 需使用藥物 ☐ 其他：_____

六、自覺徵狀

☐ 無 ☐ 出血 ☐ 腹痛 ☐ 痙攣 ☐ 其他症狀：_____

備註：1. 本表由勞工本人填寫，可參閱孕婦健康手冊。

2. 請於面談時將此表單及孕婦健康手冊交予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或護理人員。

填表人：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基本資料

單位：

職務：

姓名：

年齡：

☐ 妊娠中，週數_____週；預產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娩後（分娩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哺乳☐ 未哺乳☐ 妊娠終止(流產/引產)☐ 身高：_____公分；體重：_____公斤 BMI：_____；血壓：_____mmHg☐ 工作職稱/內容：

二、健康問題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1. 健康問題

☐ 無，大致正常☐ 有，請敘明診斷或不適症狀

2. 管理分級

☐ 第一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第二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第三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會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3. 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 可繼續從事目前工作☐ 可繼續從事工作，但須考量下列條件限制：☐ (1) 變更工作場所：☐ (2) 變更職務：☐ (3) 縮減職務量：☐ 縮減工作時間：☐ 縮減業務量：☐ (4) 限制加班（不得超過_____小時／天）☐ (5) 周末或假日之工作限制（每月_____次）☐ (6) 出差之限制（每月_____次）☐ (7) 夜班工作之限制（輪班工作者）（每月_____次）☐ 不可繼續工作，宜休養(休養期間：敘明時間)☐ 不可繼續工作，需住院觀察☐ 其他具體之工作調整或生活建議

(包括工作調整或異動、追蹤或職場對應方法、飲食等詳細之建議內容：_____)

三、工作適性安排意願同意書

本人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與_____面談，並已清楚所處作業環境對健康之影響，及公司所採取之措施，本人同意接受下述之建議：

☐ 維持原工作 ☐ 調整職務 ☐ 調整工作間 ☐ 變更工作場所 ☐ 其他_____

勞工簽名：_____

勞工健康服務醫生，簽名：_____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簽名：_____

執行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

執行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執行項目	執行結果（人次或%）	備註（改善情形）
保護對象之評估	1.女性勞工共_____人 2.育齡期女性勞工（具生理週期且具生育能力者）共_____人 3.妊娠中女性勞工共_____人 4.分娩後未滿1年之女性勞工共_____人 5.哺乳中女性勞工共_____人	
危害辨識及評估	1.物理性危害_____項 2.化學性危害_____項 3.生物性危害_____項 4.人因性危害_____項 5.工作壓力/職場暴力_____項 6.其他_____ 7.健康管理等級 第一級管理_____人 第二級管理_____人 第三級管理_____人 8.危害告知方式與日期_____	
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1.需醫師面談者_____人；已完成共_____人 2.需觀察或進一步追蹤檢查者共 _____人 3.需進行醫療者_____人 4.需健康指導者_____人 (1)已接受健康指導者_____人 (2)未接受健康指導者_____人 5.需轉介適性評估者_____人 6.需定期追蹤管理者_____人	
適性工作安排	1.需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 _____人 2.需變更工作者_____人 3.需給予休假共_____人 4.其他 _____人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1.定期產檢率_____％ 2.健康指導或促進達成率_____％ 3.環境改善情形：（環測結果） 4.其他_____	
其他事項		

勞工健康護理人員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總務處環安組主管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參考名單

項次	CAS. NO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建議 GHS 分類
1	109-86-4	乙二醇甲醚	2-methoxyethanol	R1
2	110-80-5	乙二醇乙醚	2-ethoxyethanol	R1
3	68-12-2	二甲基甲醯胺	N,N-dimethylformamide	R1
4	111-15-9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2-ethoxyethyl acetate	R1
5	7718-54-9	氯化鎳(II)	nickel dichloride	R1、M2
6	110-71-4	乙二醇二甲醚	1,2-dimethoxyethane	R1
7	2451-62-9	三聚異氰酸三縮水甘油酯	1,3,5-tris(oxiranylmethyl)-1,3,5-triazine2,4,6(1H,3H,5H)-trione	M1
8	75-26-3	2-溴丙烷	2-bromopropane	R1
9	123-39-7	N-甲基甲醯胺	N-methylformamide	R1
10	96-45-7	仲乙硫脲	2-Imidazolidinethione	R1
11	96-24-2	3-氯-1,2-丙二醇	3-chloropropane-1,2-diol	R1
12	77-58-7	二月桂酸二丁錫	dibutyltin dilaurate	R1、M2
13	756-79-6	甲基磷酸二甲酯	dimethyl methylphosphonate	M1、R2
14	924-42-5	N-(羥甲基)丙烯醯胺	N-(hydroxymethyl)acrylamide	M1、R2
15	106-99-0	1,3-丁二烯	1,3-Butadiene	M1
16	10043-35-3	硼酸	boric acid	R1
17	85-68-7	鄰苯二甲酸丁苄酯	benzyl butyl phthalate	R1
18	115-96-8	磷酸三(2-氯乙基)酯	tris(2-chloroethyl) phosphate	M1、R2
19	625-45-6	甲氧基乙酸	methoxyacetic acid	R1
20	64-67-5	硫酸乙酯	diethyl sulfate	M1
21	75-56-9	1,2-環氧丙烷	methyloxirane	M1
22	106-94-5	1-溴丙烷	1-bromopropane	R1

23	872-50-4	N-甲基吡咯啉酮	1-methyl-2-pyrrolidone	R1
24	127-19-5	二甲基乙醯胺	N,N-dimethylacetamide	R1
25	75-21-8	環氧乙烷	ethylene oxide	M1、R1
26	117-81-7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i(2-ethylhexyl)phthalate	R1
27	1333-82-0	三氧化鉻	chromium trioxide	M1、R2
28	1330-43-4	四硼酸鈉	disodium tetraborate, anhydrous	R1
29	1303-86-2	三氧化二硼	diboron trioxide	R1
30	17804-35-2	免賴得(TW)；苯菌靈(CN)	Benomyl	M1、R1
31	10605-21-7	貝芬替	Carbendazim	M1、R1
32	10124-43-3	硫酸鈷	Cobalt sulfate	R1、M2
33	111-96-6	二乙二醇二甲醚	Diethyleneglycol dimethyl ether	R1
34	62-50-0	甲磺酸乙酯	Ethyl methanesulfonate	M1、R2
35	110-49-6	乙二醇甲醚醋酸酯	Eth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acetate	R1
36	79-16-3	N-甲基乙醯胺	N-Methylacetamide	R1
37	629-14-1	乙二醇二乙醚	Ethylene glycol diethyl ether	R1
38	330-55-2	理有龍	Linuron	R1
39	13840-56-7	硼酸鈉鹽	Orthoboric acid, sodium salt	R1

註：1. 生殖毒性：toxic for reproduction，簡寫R；生殖細胞致突變性：germ cell mutagenicity，簡寫M；分級：第 1-3 級，簡寫 1-3。

2. 本表列舉之物質與其危害分類，僅就職安署現有資訊篩選供事業單位參考，其尚未涵蓋全部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之物質，事業單位於評估危害時，得參考供應商或製造商所提供安全資料表（SDS）之分類結果，或下列網站之資訊：

職安署的 GHS 網站：https://ghs.osha.gov.tw/CHT/masterpage/index_CHT.aspx

環保署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查詢網站：<https://toxicdms.epa.gov.tw/Chm>

日本的 GHS 網站：https://www.nite.go.jp/chem/english/ghs/ghs_index.html

德國的 GESTIS：<https://www.dguv.de/ifa/gestis/gestis-stoffdatenbank/index-2.jsp>

歐洲化學品管理局：<https://echa.europa.eu/information-on-chemicals/>

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

物理性危害							
風險等級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噪音	TWA<80 分貝	TWA 80~84 分貝	TWA ≥85 分貝				
游離輻射	雇主對妊娠輻射工作人員，應即檢討其工作條件，使其胚胎或胎兒接受與一般人相同之劑量限度，其限度依「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						
異常氣壓作業	-	-	暴露於高壓室內或潛水作業				
化學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鉛作業	血中鉛濃度低於 5 μg/dl 者	血中鉛濃度在 5 μg/dl 以上未達 10 μg/dl	血中鉛濃度在 10 μg/dl 以上者或空氣中鉛及其化合物濃度，超過 0.025mg/m ³				
危害性化學品	-	暴露於具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暴露於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化學品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以上。				
	針對無容許暴露標準之母性健康危害化學品，亦可運用 CCB 或其他具同等科學基礎之評估及管理方法，評估暴露危害風險。						
處理危害性化學品，其工作場所空氣中危害性化				濃度		規定值	
			有害物	二硫化碳	ppm	mg/m ³	
					5	15.5	

學品濃度，超過 表定規定值者。	—	—	三氯乙烯	25	134.5
			環氧乙烷	0.5	0.9
			丙烯鹽胺		0.015
			次乙亞胺	0.25	0.44
			砷及其無機化合物 (以砷計)		0.005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以汞計)		0.025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生物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生物病原體	—	1. 暴露於德國麻疹、B 型肝炎或水痘感染之作業，但已具免疫力。 2. 暴露於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但無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3. 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1. 暴露於弓形蟲感染之作業。 2. 暴露於德國麻疹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3. 暴露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且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4. 暴露於水痘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5. 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人因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	—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運用風險評估工具(如 KIM)為中等負載，或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運用風險評估工具(如 KIM)為中高負載或高負載，或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一定重量以上重物處理工作	—	—		妊娠中	分娩未滿 6 個月者	分娩滿 6 個月但未滿 1 年者
			重量作業別	規定值（公斤）		

			<table> <tr> <td>斷續性作業</td><td>10</td><td>15</td><td>30</td></tr> <tr> <td>持續性作業</td><td>6</td><td>10</td><td>20</td></tr> <tr> <td colspan="4">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td></tr> <tr> <td colspan="4"></td></tr> </table>	斷續性作業	10	15	30	持續性作業	6	10	20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斷續性作業	10	15	30																
持續性作業	6	10	20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其他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條第1項第5款至第14款或第2項第3款至第5款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	從事「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之附表二或附表三所列項目；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者，可改列第二級。																

※僅列舉部分危害項目提供區分風險等級建議參考，實務上仍應依個案之實際評估結果為主。

化學品名稱
1、黃磷
2、氯氣
3、氰化氫
4、苯胺
5、鉛及其無機化合物
6、六價鉻化合物
7、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8、砷及其無機化合物
9、二硫化碳
10、三氯乙烯
11、環氧乙烷
12、丙烯醯胺
13、次乙亞胺
14、含有 1 至 13 列舉物占其重量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
1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